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指标分配办法

(2025年修订)

1、博士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

博士国家奖学金暨校长奖学金指标按照我院学术博士和专业博士当年有资格参评博士人数比例进行分配。若当年学校下达基本指标数分配时不能整分，则学术博士和专业博士各推荐1人进行择优选择。评分根据《评定细则》进行，学术原始分相同者，优先考虑论文的发表刊物（或索引）的等级、影响因子和论文的质量，其次考虑其他提交材料，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择优选择。

具体分配方案在研究生院下达指标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2、硕士国家奖学金

硕士国家奖学金指标按照我院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当年有资格参评硕士人数比例进行分配。若当年学校下达基本指标数分配时不能整分，则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各推荐1人进行择优选择。评分根据《评定细则》进行，相同分数者，优先考虑学术原始分；分数与学术原始分均相同者，优先考虑论文的发表刊物（或索引）的等级、影响因子和论文的质量；其次考虑其他提交材料，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择优选择。

具体分配方案在研究生院下达指标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3、评奖当年指标数量及指标分配办法以当年研究生院下达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4月22日